全屋空调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4年9月**

目 录

目录

[竞争性比选文件 - 1 -](#_Toc6312)

[比选人：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 1 -](#_Toc633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4](#_Toc20537)

[全屋空调采购 4](#_Toc24118)

[1. 招标条件 4](#_Toc1740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_Toc7332)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4](#_Toc2349)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5](#_Toc25279)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_Toc1240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_Toc20562)

[7. 联系方式 5](#_Toc19772)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6](#_Toc6799)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_Toc6484)

[1.总则 15](#_Toc4085)

[2.比选文件 17](#_Toc7602)

[3. 投标文件 18](#_Toc74)

[4. 投标文件的递交等 19](#_Toc21253)

[5. 比选 20](#_Toc20858)

[6. 评审 20](#_Toc32671)

[7. 合同授予 21](#_Toc4184)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21](#_Toc1440)

[9. 纪律和监督 22](#_Toc118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_Toc111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_Toc188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_Toc31452)

[1. 评标方法 28](#_Toc14668)

[2. 评审标准 28](#_Toc27302)

[3. 评标程序 28](#_Toc9803)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30](#_Toc8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_Toc38)

[一、 招标项目一览表 37](#_Toc17595)

[序号 37](#_Toc8541)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37](#_Toc13891)

[数量/单位 37](#_Toc14690)

[备注 37](#_Toc25606)

[二、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需求 37](#_Toc7109)

[投标人应严格按比选人确定的规格制作及供货，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37](#_Toc4724)

[序号 37](#_Toc17879)

[产品名称 37](#_Toc20940)

[（设备名称） 37](#_Toc13888)

[尺寸/规格 37](#_Toc16347)

[技术参数 37](#_Toc20055)

[类似品牌 37](#_Toc28778)

[备注 37](#_Toc29511)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38](#_Toc31326)

[二、※报价要求 38](#_Toc5440)

[三、※付款方式 38](#_Toc22169)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9](#_Toc13634)

[五、知识产权 39](#_Toc26393)

[六、其他 39](#_Toc1614)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40](#_Toc28656)

[一、竞选函部分 40](#_Toc27897)

[二、资格审查部分 40](#_Toc22785)

[一、竞选函部分 41](#_Toc30899)

[二、资格审查部分 47](#_Toc1707)

[三、服务部分 52](#_Toc3147)

[（一）服务方案 52](#_Toc18631)

[格式自拟 52](#_Toc22378)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53](#_Toc6826)

[序号 53](#_Toc4386)

[比选需求 53](#_Toc1024)

[响应情况 53](#_Toc9160)

[差异说明 53](#_Toc10685)

[四、商务部分 54](#_Toc15526)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55](#_Toc22402)

[响应情况 55](#_Toc1620)

[偏离说明 55](#_Toc19742)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全屋空调采购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全屋空调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 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比选人为 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重庆经开区

2.2 项目概况与工作内容：

1.柜式空调、尺寸/规格为3P、 88台、美的/格力/海尔同等或更高档次，要求一级能效变频，冷暖空调；

2.挂式空调 、尺寸/规格为1.5P、88台 、美的/格力/海尔同等或更高档次，要求一级能效变频、冷暖空调；

3.挂式空调 、尺寸/规格为大1P、176台、美的/格力/海尔同等或更高档次，要求一级能效变频、冷暖空调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96.8万元

2.4 服务期要求：以比选人规定时间为准。

质保期：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竞选人应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质保期自竞选人将商品交付给比选人开始计算。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投标品牌的经营权。

3.1.2 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 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相关资料。在公告期间，各竞标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竞标人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9月13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楼接待室 。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62513184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

邮 箱：50417679@qq.com

2024年9月5日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 称：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一号附1号  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 ：62513184  邮 箱：50417679@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经开.博睿庭（人才公寓）项目全屋空调采购 |
| 1.1.5 | 项目地点 | 重庆经开区 |
| 1.1.6 | 项目概况与工作内容 | 1.柜式空调、尺寸/规格为3P、 88台、美的/格力/海尔同等或更高档次，要求一级能效变频，冷暖空调；  2.挂式空调 、尺寸/规格为1.5P、88台 、美的/格力/海尔同等或更高档次，要求一级能效变频、冷暖空调；  3.挂式空调 、尺寸/规格为大1P、176台、美的/格力/海尔同等或更高档次，要求一级能效变频、冷暖空调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详见清单。 |
| 1.3.2 | 服务期 | 以比选人规定时间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比选人要求，详见清单。 |
| 1.4.1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品牌的经营权**  （2）需具备有效的投标品牌的经营权。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投标品牌的经营权授权书)。**  **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4.其他人员要求**  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职工。**竞选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选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以上1～4条，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比选人在比选有效期内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竞选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 2023年12月至 2024年5月的连续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证明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注：分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不得违法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竞选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9月11日 12:00前发送至比选人提供的邮箱。 |
| 2.2.2 | 比选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 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采购总价包干形式，**最高限价总价为968000元**。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运输费、装卸费各种应纳的税费等货到比选人指定地点（送货上门）的所有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方式一：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实际到账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账户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万元整（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户 名：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账 号：7422510182600029318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 XXX项目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当在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方式二：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保函部分提供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随其他要求提供的原件一并放入原件袋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次性递交。退还原件袋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不退还，由招标人保管。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 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6.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纸质投标保函。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形式（光盘或U盘）1份，不分正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1）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2）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3）商务、服务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重庆经开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3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重庆经开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楼接待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  3.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  4.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5. 公布最高限价。  6.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公布竞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8.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9.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依法自行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合同签订前，竞选人须向比选人提交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至比选人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成并验收合格为止，经比选人审查竞选人无任何违约责任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竞选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竞选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结算及支付 | **结算原则：**  结算金额=∑空调单价×数量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约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支付预付款前，竞选人必须向比选人提交书面预付款申请，并同时提交同等金额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货物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与货物价值同等金额保函，否则不予支付。  2.付款约定：根据比选人要求分批次供货，货款支付必须为货到付款（预付款除外），支付经比选人认可的货物对应货款（若支付预付款的，应扣除对应预付款）。每次支付货款前需经比选人同意，同意后竞选人应提供书面审核通过的《费用结算申请书》、货物验收报告、业主签名的配送单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经比选人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不予付款，且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竞选人确认收款账户为合同尾部记载信息。 |
| 10.4 | 异议、投诉处理 | 1.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异议受理单位：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2637528 |
| 10.5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委托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4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比选文件

### 2.1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比选人邮箱提问，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比选报价

3.2.1 投标人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比选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保证金金额、比选保证金缴纳形式及要求，缴纳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9.2条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中要求的原件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必须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核查，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未提交原件的，则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6 备选比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比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部分》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等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比选

###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比选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开标程序。

###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选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应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法定程序开展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1 | | | 评标办法 |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服务方案 得分高的优先 原则排序。 |
| 2.1.1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经营权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函签名盖章 | | | 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竞选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竞选文件份数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 |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竞选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 | 1.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1.总报价 60分；  2.服务部分 10分；  3.商务部分 30分。 |
| 2.2.2 | | | 服务部分 | | | 1 .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0分。  2.空调加分条款：达到新国标一级能效加5分。柜机为圆柱外观加5分。 |
| 2.2.3 | | | 商务部分 | | | 1.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为准），重庆市范围内的参与房地产开发商项目空调项目的业绩，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及对应合同发票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为准），参与本项目类似的单项目75万元及以上业绩的，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及对应合同发票复印件。）** 3.在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样式颜色及风格满足设计需求，优得8分，良得4分，差得1分，不满足得0分。 **（提供方案）**  4.投标人具有家电存储场地的得2分。 **（提供存储场地的彩色图片，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 |
| 2.2.4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投标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4  （1） | 允许偏差率 | | | |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竞选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允许偏差范围为：  ☑不设偏差范围。 |
| 3 | | 评标程序 |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竞选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及第2.2.3目的规定对服务部分、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3.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服务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按照本章第2.2.4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5.对技术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竞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 | |
| 3.2.1（1） | | 服务部分得分（A） | |  | | 1 .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0分。  2.空调加分条款：达到新国标一级能效加10分。 |
| 3.2.2（2） | | 服务部分得分（B） | |  | | 1.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为准），重庆市范围内的参与房地产开发商项目空调项目的业绩，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2.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为准），参与本项目类似的单项目75万元及以上业绩的，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3.在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样式颜色及风格满足设计需求，优得8分，良得4分，差得1分，不满足得0分。4.投标人具有家电存储场地的得2分。 |
| 3.2.1（3） | | 投标报价得分（C） | | 投标总报价 | | 竞选人竞选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 | | 竞选人得分 | | 竞选人得分=A+B+C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A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B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竞选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竞选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选人得分=A+B+C。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竞选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资格评审 | A-1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竞选人的财务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3竞选人的业绩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竞选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竞选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6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若有联合体竞选人，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形式评审 | A-8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竞选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竞选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13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竞选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6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工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
| A-25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
| A-26竞选人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8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提示：比选人必须将所有否决投标条款集中罗列于此表，若无其他否决投标条款则在该条写无。]*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全屋空调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甲方指定 | 甲方指定 |
|  |  |  |  | |  | 甲方指定 | 甲方指定 |
|  |  |  |  | |  | 甲方指定 | 甲方指定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质保期自乙方将商品交付给业主开始计算。  2、保修范围：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3、服务措施：乙方需送货上门。  4、质保期后服务：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 | | | | | |
| **三、交货方式：**甲方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备货数量，乙方收到通知后，15日内完成货源储备，待甲方进一步明确具体送货数量及时间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按时送货上门（业主家），其配送至业主家所产生的上楼、搬运等全部服务由乙方承担。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乙方所交货物必须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技术部分”执行。如因投标产品停产等非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提交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技术部分”产品时，在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以提交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技术部分”产品，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如需要，乙方交货时，甲方可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除承担检测费用外，还应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乙方配送至业主家后，由业主签名的配送单作为甲方支付的最终结算初步凭据，甲方将在乙方提交业主签名的配送单后3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电话或实地查验等形式对货物进行检验，货物验收报告应由合同尾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初步支付凭据。 |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至乙方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成并验收合格为止，经甲方审查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2、预付款约定。支付预付款时，预付款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甲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预付款申请，并同时提交同等金额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货物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与货物价值同等金额保函，否则不予支付。  3、付款约定。可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货款支付必须为货到付款（预付款除外），支付经甲方认可的货物对应货款（若支付预付款的，应扣除对应预付款）。每次支付货款前需经甲方同意，同意后乙方应提供书面审核通过的《费用结算申请书》、货物验收报告、业主签名的配送单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不予付款，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为合同尾部记载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甲方责任：  1、甲方应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义务的能力和资格，具备开展上述活动的相关资质。  2、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周期向乙方支付货款，积极为乙方开展产品服务提供必要条件和便利，实现双方共赢的合同目的。  3、为给业主高品质的服务与甲乙双方交付工作的信息共享，甲方协助乙方通知每批次交付业主的集中到场签收礼包的时间安排。货物到场后3个工作日内检验完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乙方责任：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周期及时供货，因乙方原因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按该批逾期供货货物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逾期30天不能供货的，乙方除退回甲方已付的逾期货物对应货款外，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及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负责组织运输与交付服务，将货物及时交付给业主。在交付业主前，由乙方承担产品的管理、灭失、毁损等责任。  6、产品因物流运输、上下楼、搬运、使用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害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_\_份， \_\_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4. 其他：本合同尾部载明的通讯信息为准确且可有效送达的联系方式。各方依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信息向其他合同主体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等，无论是受送达方自行签收、第三人（含收发室或传达室）代收、投放至快递柜或代收点或其他指定地点等，均视为已送达该合同主体。本合同主体如变更上述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发生三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如合同主体拒收或要求退回信函、联系方式有误、变更联系方式未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其他合同主体等，其他各方按本款约定发送的信函文件仍视为已送达，因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受送达方自行承担。 | | | | | | | | |
|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台）** | **品牌** |
| 1 | 柜式空调 | 3P， 一级能效变频，冷暖空调 | 88 | 美的/格力/海尔同等或更高档次 |
| 2 | 挂式空调 | 1.5P，一级能效变频、冷暖空调 | 88 | 美的/格力/海尔同等或更高档次 |
| 3 | 挂式空调 | 大1P，一级能效变频、冷暖空调 | 176 | 美的/格力/海尔同等或更高档次 |

1. **比选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柜式空调 3P | 88/台 | 该包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挂式空调 1.5P | 88/台 |
| 3 | 挂式空调 大1P | 176/台 |
| 含税 | | |  |

##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需求**

## 投标人应严格按比选人确定的规格制作及供货，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 **尺寸/规格** | **技术参数** | **类似品牌** | **备注** |
| 1 | 柜式空调 | 3P | 一级能效变频，冷暖空调 | 美的/格力/海尔同等或更高档次 |  |
| 2 | 挂式空调 | 1.5P | 一级能效变频、冷暖空调 | 美的/格力/海尔同等或更高档次 |  |
| 3 | 挂式空调 | 大1P | 一级能效变频、冷暖空调 | 美的/格力/海尔同等或更高档次 |  |

执行标准：家用空调新版标准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

注：以上产品均应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执行标准。

1.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以比选人规定时间为准。

（二）交货地点：具体以比选人指定地点为准。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随机抽样1件成品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比选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技术参数与比选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在规定时间内完中标货并验收，并经比选人确认。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比选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产品包装材料归比选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采购总价包干形式，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运输费、装卸费各种应纳的税费等货到比选人指定地点（送货上门）的所有费用。

## **三、**※**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比选人提交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至中标人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成并验收合格为止，经比选人审查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责任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2、预付款约定。支付预付款时，预付款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比选人支付预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比选人提交书面预付款申请，并同时提交同等金额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货物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与货物价值同等金额保函，否则不予支付。

3、付款约定。可根据比选人要求分批次供货，货款支付必须为货到付款（预付款除外），支付经比选人认可的货物对应货款（若支付预付款的，应扣除对应预付款）。每次支付货款前需经比选人同意，同意后中标人应提供书面审核通过的《费用结算申请书》、货物验收报告、业主签名的配送单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经比选人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不予付款，且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确认收款账户为合同尾部记载信息。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中标人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质保期自中标人将商品交付给业主开始计算。

2、保修范围：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3、服务措施：中标人需送货上门。

4、质保期后服务：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 **五、知识产权**

　　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比选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其他资料

##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供货，质量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供货。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竞选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品牌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税合计 元（大写： ） | | | | | |
| 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运输费、装卸费各种应纳的税费等货到比选人指定地点（送货上门）的所有费用。 | | | | | |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其他资料

## 三、服务部分

## （一）服务方案

## 格式自拟

##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竞选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六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本表可扩展。

##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实施时间及地点、报价要求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竞选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七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本表可扩展。